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统计，新增案件涉及金额累计达到信息披露标准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自公司前次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0）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案件共计 72 件，涉及金额合计 10,667.0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18%。其中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 2,351.46 万元，占本次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总金额的 22.04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、第三人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 8,315.59 万元，占本次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总金额的 77.96%。

上述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中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 1,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以上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、

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起诉状、裁定书、判决书等相关案件材料；

附件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未披露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

特此公告。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

附件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未披露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第三人	案由	涉案金额（万元）	案件进展
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（含）及以上					
1	桐城联创电子有限公司	安徽鑫美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王宏斌、桐城市翔升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	租赁合同纠纷	2,337.50	一审已开庭，待判决
2	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1,392.24	一审已判决，被告上诉中
小计				3,729.74	-
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					
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涉案金额（70 件）				6,937.31	-
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合计（共 72 起）				10,667.05	-
其中：作为被告累计金额				8,315.59	-
作为原告累计金额				2,351.46	-

注：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。